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14-001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卓时代消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卓时代"、"乙方")与福建省消防总队(以下简称"甲方")签订了多个《消防车辆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消防车辆采购合同》(合同编号:XFC-2013-2-005)主要情况如下:

(一)合同风险提示

1、生效日期及条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时生效;

2、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8个月内;

3、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造成的风险,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可以免责;存在因公司原因或未达到验收要求原因不能按时足额交货,可能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1、基本情况:

合同当事人:福建省消防总队;

主营业务:主要负责福建省消防监督和灭火救援任务等;

单位所在地:福州市鼓楼区北环西路196号;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2010年与上市公司发生的采购金额为1028万元,占2010年营业收入的比重为2.03%;2011年与上市公司发生的采购金额为797万元,占2011年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26%;2012年与上市公司发生的采购金额为1156万元,占2012年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43%。

3、履约能力分析:福建省消防总队是公安现役部队,经费由财政承担,信用状况良好,交付履约风险较小。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1辆18吨水罐消防车;

2、交易价格:277万元;此项采购占2012年营业收入的比重为0.34%。

3、付款方式:全部货物交货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下列单证和文件并经审核无误后办理货物结算,并按有关程序在30个日历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95%的货款;从最终验收合格起两年后,使用单位出具无质量问题的证明性文件,甲方按照规定程序在30个日历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总金额5%的余款。

4、合同签署日期:2013年12月10日;

5、合同生效条件: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采购合同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合同生效。

6、违约责任: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时足额交货(不可抗力除外),在乙方书面同意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条件下,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还是不予延长交货期,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时,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甲方有权从未付的合同货款中扣除延期交货的违约金。延期交货违约金比率为每迟交1天,按迟交货物金额的0.5‰。但是,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总额不得超过迟交货物部分合同金额的3%。如果乙方在达到最大延期交货违约金后仍不能交货,甲方有权因乙方违约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缴延期交货违约金,而乙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款项。

7、其他:合同条款中已对技术参数、供货清单、交货方式、交货地点、付款方式与条件、质量要求、验收、售后服务、履约保证金、违约等方面做了明确的规定。

二、《消防车辆采购合同》(合同编号:XFC-2013-2-006)主要情况如下:

(一)合同风险提示

1、生效日期及条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时生效;

2、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8个月内;

3、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造成的风险,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可以免责;存在因公司原因或未达到验收要求原因不能按时足额交货,可能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同上。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3辆3.5吨水罐消防车;

2、交易价格:199.5万元;此项采购占2012年营业收入的比重为0.25%。

3、付款方式、合同签署日期、合同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其他同上一合同。

八、上述中标项目及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综上,北京中卓时代近期签订消防采购合同7份,共计56辆消防车,总金额人民币5,610.4万元,占2012年营业收入的比重为6.92%。对于北京中卓时代及本公司2014年业绩的持续增长将产生积极影响。

2、本次合同的签订促进公司在消防行业的持续性发展,加快该业务成为公司稳定的利润增长点。

3、本次合同的签订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产生依赖性。

九、合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

本次签署的合同不符合"(一)年均合同金额(即"合同金额除以合同执行年限",下同)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5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1亿元人民币以上的;(二)年均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30%以上、绝对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合同仅为意向性协议,其法律效力及对协议方的约束力较低或无约束力的。"故无需要报备董事会表决。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因上述原因无需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十、其他相关说明

1、备查文件:《福建省消防总队消防车采购合同》(合同编号:XFC-2013-2-005~011)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编号:2014-001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管履行承诺暨关联交易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障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程序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8月20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履行芜湖康卫引进战略投资者时高管相关承诺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3年12月30日,公司分别与芜湖康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原名重庆康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11年10月20日更为现名,以下称"芜湖康卫")2009年引进战略投资者时出具承诺的时任高管邓和平、彭东升、张苏克、刘庆瑞、黄中伟、李正峰、吕勤海、谭人杰(以下称"承诺人")等8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由公司按照4.89元/1元注册资本的评估价格受让承诺人在芜湖康卫引进战略投资者时的新增认购股份合计46.87万元、无偿受让承诺人所获现金奖励折合股份合计59万元(获奖人已经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承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新增认购股份(万元)	转让金额(万元)	奖励折合股份(万元)	公司承担的奖励个税(万元)	转让对价合计(万元)
1	邓和平	9.01	44.06	12	1.49	45.55
2	彭东升	6.01	29.39	7	0.87	30.26
3	张苏克	3.00	14.67	7	0.87	15.54
4	刘庆瑞	18.03	88.17	12	1.49	89.66
5	黄中伟	6.01	29.39	7	0.87	30.26
6	李正峰	/	/	7	0.87	0.87
7	吕勤海	3.61	17.65	7	0.87	18.52
8	谭人杰	1.20	5.87	/	/	5.87
	合计	46.87	229.20	59	7.34	236.54

上述股权转让对价已于2013年12月31日支付完毕。公司将尽快办理股权转让过户手续。

通过本次承诺人履行承诺,本公司增持芜湖康卫股份105.87万元、支付对价共计236.54万元;通过本次增持,公司持有芜湖康卫股份由3730万元增加到3835.87万元,持股比例由31.64%增加到32.54%。

公司本次受让承诺人持有的芜湖康卫股份,构成关联交易但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关于本次交易与关联人的关联关系、交易审批、资产《股权价值》评估等详细情况,请投资者参见2013年8月20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址www.szse.cn的《关于履行芜湖康卫引进战略投资者时高管相关承诺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风险提示:通过高管履行承诺,公司虽然增持芜湖康卫股份,股权比例有所上升,但仍然为其第二大股东。公司在2013年8月20日《关于履行芜湖康卫引进战略投资者时高管相关承诺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提示,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充分关注风险。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龙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4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名单修订,仅为部分激励对象部门及职务修订,不涉及其他。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12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草案及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内容详见2013年12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息披露媒体。

根据监管部门意见,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修订,将激励对象名单中部门及职务为"技术骨干"的人员的部门及职务进行进一步表述,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序号	姓名	部门及职务	序号	姓名	部门及职务
10	侯建丰	技术骨干	10	侯建丰	项目一组主管
11	来法龙	技术骨干	11	来法龙	工程二组组长
19	徐红军	技术骨干	19	徐红军	修模组主管
21	李东	技术骨干	21	李东	工程一组组长
25	范道明	技术骨干	25	范道明	项目二组主管
26	蒋建铭	技术骨干	26	蒋建铭	工程三组组长
30	杨美生	技术骨干	30	杨美生	修模一组组长
38	胡建新	技术骨干	38	胡建新	项目三组主管
44	胡晓洪	技术骨干	44	胡晓洪	工装组长
45	吴育林	技术骨干	45	吴育林	组模主管
46	傅创云	技术骨干	46	傅创云	工装组主管
47	姚鹏	技术骨干	47	姚鹏	组模组长
48	陈之文	技术骨干	48	陈之文	组模二组组长
49	邹稚霖	技术骨干	49	邹稚霖	修模二组组长
50	陆子竹	技术骨干	50	陆子竹	修模三组组长
58	崔虎	技术骨干	58	崔虎	金加工主管
59	赵忠良	技术骨干	59	赵忠良	加工一组组长
60	许旭平	技术骨干	60	许旭平	加工二组组长
61	方林平	技术骨干	61	方林平	加工三组组长
62	郑思源	技术骨干	62	郑思源	项目一组组长
63	谢峥峰	技术骨干	63	谢峥峰	工程主管
70	孙刚	技术骨干	70	孙刚	加工四组组长

修订后的股权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

特此公告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纸业　公告编号:2014-001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担保责任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提供担保相关情况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盛科技)、陕西东盛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盛医药)的银行借款提供了担保并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因本公司为东盛科技提及东盛医药提供的部分借款担保涉诉,公司依据法院判决书在2010年度计提了预计负债6603万元,其中为东盛科技担保计提预计负债2623万元,为东盛医药担保计提预计负债3980万元。因东盛医药担保,本公司的3999.94万元银行存款于2010年9月14日被法院司法扣划。2011年2月份本公司追回代偿款200万元,2012年12月14日,东盛科技归还本公司代偿款3799.94万元。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10年8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0-025)、2010年8月1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0-026)、2010年9月1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银行存款被司法扣划公告》(公告编号:2010-034)、2012年12月1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2-090)。

二、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本公司收到东盛科技和东盛医药债权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石家庄办事处发来的函。函中告知: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石家庄办事处已与东盛科技、东盛医药签署了《债务减让协议》,东盛科技及东盛医药已按照协议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对东盛科技和东盛医药基于《保证合同》中承担的担保责任已消除。

三、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可能影响

鉴于公司对东盛科技和东盛医药银行借款所承担的担保责任全部解除,同时上述针对东盛科技计提的预计负债2623万元将计入营业外收入,该事项将对本公司2013年度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纸业　公告编号:2014-002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股权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大遗漏。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12月19日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中冶美利安装工程有限公司80%股权的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关于与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中冶美利建筑安装有限公司80%股权的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以及《关于与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中冶美利浆纸有限公司16.63%股权的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冶美利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中冶美利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和中冶美利浆纸有限公司已完成了相应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已合法成为上述三家公司股东,分别持有中冶美利安装工程有限公司80%股权、中冶美利建筑安装有限公司80%股权和中冶美利浆纸有限公司16.63%股权。

特此公告。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芜湖港　公告编号:2014-001
债券简称:12芜湖港　债券代码:122235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3月28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3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的《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的函》,该函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关于印发<财政部、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10]12号)的规定,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已完成特殊普通合伙转制的相关工作。转制后,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更名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将于2014年1月2日起启用"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各类业务报告。

据此,本公司2013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更名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规定,转制后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继续履行原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合同。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不涉及主体资格变更情况,不属于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公司不需要召开股东大会或履行类似程序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特此公告。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13-44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人宝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何人宝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于2013年12月30日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万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4.16%。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何人宝	大宗交易	2013年12月30日	11.25	10,000,000	4.16
合计			-	10,000,000	4.16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何人宝	合计持有股份	63,000,000	26.22	53,000,000	22.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3,000,000	26.22	53,000,000	22.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控股股东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何人宝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5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06%,他与王莺妹女士及一致行动人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38,8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79%,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控股股东何人宝先生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1日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3-066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前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657号文核准,公司于2008年5月27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950万股,发行价为6.95元/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344,025,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9,236,358.1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314,788,641.88元,上述发行募集资金业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08]第2054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与使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根据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募集资金项目实际需要,分别在中国银行泸州市分行营业部、兴业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建设银行泸州市分行高坝支行、中信银行成都武成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公司分别与上述四家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公告详见2008年7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截止2013年12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前次募集资金323,611,191.61元(含利息收入)用于15000吨/年高品质硝化棉项目、西安基地扩能改造项目、襄阳五二五泵业有限公司股权收购项目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前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前次募集资金对应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决定注销在中国银行泸州市分行营业部、兴业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建设银行泸州市分行高坝支行、中信银行成都武成支行分别设立的专户,并将四个专户对应的结余募集资金总额1,176,699.64元(主要为利息收入)转入公司基本户。各专户余额详见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专户银行	账号	账户余额
1	中国银行泸州市分行营业部	121202447921	50,644.83
2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	431020100100320344	194,572.32
3	建设银行泸州市分行高坝支行	51001636408059168168	560,393.09
4	中信银行成都武成支行	7412010182100002799	371,089.40
合计			1,176,699.64

截止2013年12月30日,上述四个专户已全部注销。专户注销后,公司原与上述四家开户银行及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终止。

特此公告。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54　证券简称:科冕木业　公告编号:2013-051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0月12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3),公司股票自2013年10月14日开市时起停牌。2013年10月1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3-034),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3年10月17日继续停牌。2013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授权董事长办理筹划期间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办理筹划期间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与交易对手方的商务谈判、签署框架性协议等。2013年10月24日、2013年10月31日、2013年11月7日、2013年11月14日、2013年11月21日、2013年11月28日、2013年12月5日、2013年12月12日、2013年12月19日、2013年12月2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6、公告编号2013-038、公告编号2013-039、公告编号2013-041、公告编号2013-042、公告编号2013-043、公告编号2013-045、公告编号2013-046、公告编号2013-048、公告编号2013-050),2013年11月1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上述公告已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对重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争取于2014年1月15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14-001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认定为2013-2014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近日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2013-2014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名单的通知》(发改高技[2013]2458号),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认定为"2013-2014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

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的规定,被认定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后,本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可执行10%的税率。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14-002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日前,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恒生电子")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米公司")的报告,称其收到浙江证监局[2013]13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以下简称"决定书")。

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经查,数米公司自2013年12月9日始通过公司网站等渠道,宣传"数米胜百八"活动,对通过数米公司购买货币市场基金产品的投资者进行收益补贴,宣传资料中存在"最高可享8.8%年化收益"等不当用语,根据《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责令数米公司限期改正。

数米公司系恒生电子的控股子公司,数米公司将依照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与报告。上述事项对恒生电子的日常经营、管理、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01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书面表决)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依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对2013年12月26日书面(传真等)方式送达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书面表决)通知书》中的审议事项以书面(传真等)方式进行了表决。应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十一名,实际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十一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锡林南路支行申请公开统一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并通过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交通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申请公开统一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锡林南路支行、交通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分别申请18亿元人民币、30亿元人民币公开统一授信,具体用信业务由公司办理。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13049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李志坚先生于2013年12月30日交易股票时,出现短线交易情形,根据有关规定,现就相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基本情况

李志坚先生于2013年12月26日以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行权的方式买入公司股票98,057股,成交均价为5.94元/股,成交金额582,458.58元;2013年12月30日卖出公司股票34,514股(新增+存量无限售流通股),成交均价13.5元/股,成交金额465,939元,构成短线交易。本次交易产生收益22.3万元。

经公司董事会核查,本次交易未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公司无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信息,亦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本次事件的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47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公司董事会将于公告后的5个工作日内收回李志坚先生本次交易所得收益22.3万元。

李志坚先生已深刻认识到了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并就本次短线交易股票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李志坚先生同时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第47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

董事会已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相关规定,提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避免此类情况出现。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日